

会昌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电商办字〔2023〕6号

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剩余 专项资金安排的方案

为有效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促进传统农业转型升级，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助力农产品上行，根据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办《关于印发江西省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20〕151号）、《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函〔2020〕166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9月28日县电商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就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剩余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确立如下：

一、农产品上行补贴项目（30万元）（第二批专项资金13.2万元+第七批专项资金16.8万元）

(一) 补贴对象：与京东产地仓运营企业签订入驻代发协议或与京东物流本地合作伙伴签订了快递收寄协议的客户(后续简称客户)。

(二) 补贴标准：客户通过京东产地仓发往县外的农产品快递单每单补助 0.5 元，补助上限为 30 万元，如果申请补助累计金额超过 30 万元即超过 60 万单，后续将不再接收补贴申请。

(三) 补贴方式：

1. 对委托京东产地仓开通直发的快递单，每单由京东产地仓运营企业或京东物流本地合作伙伴，在同等价格基础上先直补 0.5 元每单（即直降 0.5 元）。

2. 由产地仓运营企业或京东物流本地合作伙伴，收集汇总客户快递补贴资料，向电商办申请验收，县电商办初审合格后及时组织验收。

3. 补贴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补助时间为一年。

(四) 建设目标：京东产地仓快递补贴后价格，同等条件下必须比外县市价格优惠（低）1 元以上，即低于周边县市和本县乡镇京东快递费 10%以上。

(五) 建设要求：销售旺季京东产地仓开通不少于 10 条以上直发大中城市专线。

二、数字电商众创产业园建设（250.74 万元）（第二批专

项资金 60 万元+第七批专项资金 160.7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0 万元)

(一) 数字农产品直播基地建设运营项目 (第七批专项资金 140.74 万元)

1. 建设地点: 拟在县冷链物流园区电商大楼。

2. 建设要求:

(1) 数字农产品直播销售运营区 1000 平方米以上。

(2) 组建 12 人以上的专业运营团队, 包含直播带货主播、销售人员、客服人员及物流管理人员, 营销人员不少于 20 人。

(3) 建设 10 个直播间和 1 个录播间, 用于进行农产品直播销售活动, 每个直播间和录播间应配备相应的设备 (补光灯、麦克风、声卡、摄像头、电脑、云台、投屏等, 添置的电脑及固定资产应满足电商运营、直播带货、美工、PS 等配置要求。由承办企业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接受电商办监督管理), 用于服务一乡 (镇) 一品建设, 协助做好农特产品电商化。

3. 建设目标:

(1) 培养直播带货达人 15 人以上 (粉丝 1 万以上或每年带货销售 10 万元以上)。

(2) 做好动员 10 家以上产销一体企业入驻, 协助企业开展电商销售, 线上销售占比 20% 以上。

(3) 线上年销售会昌农村产品（会昌米粉、会昌豆干、啃佬鸭、会昌脐橙、桔柚、茶油、蜂蜜、酸枣糕等）1200 万元以上。

4. 服务期：18 个月。项目服务期满后，在迎接上级商务部门验收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评估、验收、检查、资金审计等事项，并做好迎检材料存档和现场迎检准备。

(二) 跨境电商建设运营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 60 万元）

1. 建设地点：拟在县冷链物流园区电商大楼。

2. 建设要求：

(1) 建设跨境电商运营区 500 平方米以上。

(2) 组建一个 10 人以上的专业运营团队，包含跨境销售人员、客服人员、物流管理人员等。团队成员需要具备相关的跨境电商知识、运营技能和实操能力。

(3) 建设 3 个直播间用于跨境电商直播销售活动，每个直播间将配备相应的设备（补光灯、麦克风、声卡、摄像头、电脑、云台等，添置的电脑即固定资产应满足电商运营、直播带货、美工、PS 等配置要求。由承办企业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接受电商办监督管理）。

3. 建设目标：

(1) 跨境销售本县工业产品和农特产品，线上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年度网销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 跨境销售本县产品种类达到 10 个以上（非单品 sku，应为单个产品品类）。

(3) 与跨境品牌合作数量达 3 家以上。

4. 服务期：18 个月。项目服务期满后，在迎接上级商务部门验收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评估、验收、检查、资金审计等事项，并做好迎检材料存档和现场迎检准备。

(三) 电商培训项目（50 万元）（第七批专项资金 20 万元 + 县级配套资金 30 万元）

1. 建设地点：拟在县冷链物流园区电商大楼。

2. 建设面积：电商培训区 200 平方米。

3. 电商创业培训

(1) 电商技能提升中级班培训（7 天班）共培训 100 人。

对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退伍军人、企业职员、大中专毕业生（含应届实习生、见习生）、初高中毕业未继续就读人员群体有意从事电子商务，年龄 16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进行为期 7 天的电商培训（包含跨境电商培训 30 人）。数字电商培训内容包含网上开店系列课程、美工系列课程、短视频系列课

程、直播系列课程、运营系列课程等；跨境电商培训内容包含相关法律法规注意事项讲解课程、跨境电商的主流平台介绍课程、跨境电商行业整体优缺点讲解课程、店铺产品的宣传推广课程、跨境电商的支付和物流操作课程、产品、库存和订单的管理课程等。

(2) 电商技能提升高级班培训（44 天班）共培训 110 人。

对本县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退伍军人、企业职工、大中专毕业生（含应届实习生、见习生）、初高中毕业未继续就读人员群体有意从事电子商务，年龄 16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进行理论+实操时长不少于 44 天的电商培训（包含跨境电商培训 20 人）。数字电商培训内容包含网上开店系列课程、摄影系列课程、美工系列课程、短视频系列课程、直播系列课程、运营系列课程等；跨境电商培训内容包含相关法律法规注意事项讲解课程、跨境电商的主流平台介绍课程、跨境电商行业整体优缺点讲解课程、店铺产品的宣传推广课程、跨境电商的支付和物流操作课程、产品、库存和订单的管理课程、品牌形象系列课程、跨境市场分析和预测讲解课程等。

4. 服务期：18 个月。项目服务期满后，在迎接上级商务部门验收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评估、验收、检查、资金审计等事项，并做好迎检材料存档和

现场迎检准备。

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运营与管理项目 (第七批专项资金 40 万元)

(一) 组织专业团队 4 人以上 (具备农村电商项目管理、电商营销策划类资质至少各一名)。配合商务局 (电商办) 落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运营及做好迎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小组实地验收各承办项目的准备。

(二) 电商指导及服务。向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等提供产品和企业孵化、注重孵化实际效果。为入驻电商企业和电商产业园区的电商企业提供有效的电商指导与服务。

(三) 组织团队推动农产品上行和产业升级

为入驻电商企业提供农产品上行与产业升级服务。如: 摄影服务 (不少于 15 款产品/年)、图片处理 (不少于 100 张/年)、包装设计 (不少于 3 款/年)、网店装修 (不少于 4 家店铺/年)、网页制作 (不少于 20 个/年)、短视频拍摄与宣传 (不少于 50 个/年)、营销策划 (不少于 6 次/年)、业务对接 (不少于 5 次/年)、传统企业转型服务 (不少于 3 次/年)、公共区域品牌推广与应用 (不少于 3 次/年)、月度信息报送 (12 次/年) 等。

(四) 组织宣传推广与产品推介团队

1. 通过会昌商务微信公众号、双创中心公众号、政府网站专

栏及时发布会昌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新闻、动态，宣传会昌县农村电商发展政策、标杆企业、典型安全和成功经验，在上述媒体每月发布或推送会昌电商本地信息不少于2次。积极引导实体企业向电商行业发展，扩大电商产业规模，同时引导电商企业与物流企业合作，推动第四方物流平台发展，通过多方合作，促进电商物流产业链的形成和发展。

2. 主动发掘和收集示范企业、典型人物及事迹，积极总结会昌县电商发展模式或做法，被商务部、财政部、乡村振兴局纳入典型案例并在官网上发布，或被以上两个部门做经验交流分享或被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对接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对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典型经验或做法等进行宣传报道。

3. 根据市县要求，年内举办大型电商直播或产品直销活动，要求组织县内企业参加不少于10家，县内主打农特产品品类不少于20个。

（五）指导企业做好项目资产管理台账。配合县电商办，按项目的固定资产管理辦法的相关要求，做好所有承办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充分利用项目资产，发挥项目资产作用，防止资产流失。

（六）服务期：18个月。项目服务期满后，在迎接上级商务部门验收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

好项目评估、验收、检查、资金审计等事项，并做好迎检材料存档和现场迎检准备。

四、县级物流配送体系(快递集散分拨中心)项目追加(第七批专项资金 19.6 万元)

鉴于县级物流配送体系(快递集散分拨中心)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建设投入较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等相关规定，按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通过会议评审形式对县级物流配送体系(快递集散分拨中心)进行项目追加。

(一) 购置生产设备。为配齐生产设备，将项目追加资金用于购买六面扫描仪 1 台，伸缩机 2 台，输送带 100 米，监控设备 1 套(40 个摄像头)。

(二)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和台账。添置的电脑即固定资产应满足电商运营、直播带货、美工、PS 等配置要求。由承办企业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接受电商办监督管理，用于农村电子商务的软硬件设施应在醒目处标记“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识及监督举报电话。

上述所有项目需按电商进农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

专账管理，每月初向县电商办报送交易信息和项目进展情况，报送情况列入项目绩效考核。



会昌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